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11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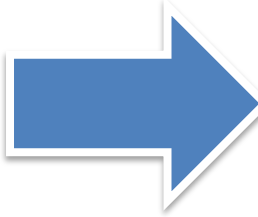
台灣大學


報告人：台大醫院梁靜媛

申請採購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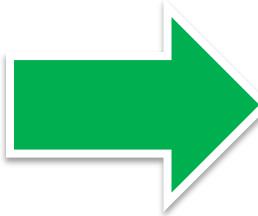


財物案件

- 
- 1.規格及功能需求
 - 2.估價單或成本分析




勞務案件

- 
- 1.作業規範及履約條款暨罰則
 - 2.估價單或成本分析



採購金額逾10萬元擬採限制性招標案件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應敘明理由

請購申請前審查作業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依「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編制及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經「**預算委員會**」通過或簽奉院方核准

藥品

- 具衛部核發許可證→「新藥進用作業要點」
- 未具衛部核發許可證→衛生署專案核准→「藥事委員會」

醫材

- 依「醫療器材試用要點」
- 經「財物及勞務採購委員會」審查

政府採購法實施後， 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

--行政院主計處88.7.7台八十八處會第05943號函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在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由其主(會)計單位監辦，此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至於開標前，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會計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本案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核屬上述採購之範疇。
- 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為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項所明訂，故採購人員依上述規定所為之採購決定，會計人員應予尊重。
- 三、會計人員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會辦時，提供意見供決策之參考。
- 四、會計人員對於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第22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應加以審核。

審計審核缺失

□ 某機關辦理園區維修採購作業：

- 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經查招標機關於105年及106年1至7月支付○○公司採購園區維修費用總計10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達650萬餘元，其逕洽同一廠商辦理園區維修頻率過高，且小額採購金額累計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105.12.9工程會-工程企字10500280811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採購，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檢附審計部105年9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821號函及附件影本。
- 二、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併請查察本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依該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依據民法第153條第1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例如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另機關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應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採購招決標之選擇

採購規模		巨額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其十分之一	小額
案件性質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u>100萬元</u>	逾10萬元， 未達100萬元	10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勞務	2千萬元	1千萬元			
<u>招</u> <u>決</u> <u>標</u>	1. <u>公開招標</u> (第19條) 2. <u>選擇性招標</u> (第20、21條) 3. <u>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 □ <u>決標原則</u> 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固定費率(用)決標			第23條： 未達辦法第2條： 1. <u>22-1-1~15</u> 2. <u>22-1-16</u> (限制性招標) 3.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取得)	第23條： 未達辦法第5條： <u>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u>	

採購招決標之選擇

◆公告金額以上

(一) 公開招標

(二) 選擇性招標

1.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為特定個案辦理

3. 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三)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議、比價／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議、比價／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A. 比價
 - B. 議價
 - C. 公開評選
 - D. 公開勘選
 - E. 公告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F. 委託研究及藝文採購之特別規定
 - G. 採購弱勢團體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第12-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工程會90.3.1-90007222號函)

限制性招標簽准程序注意事項

– 注意細則23-1規定：

1.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 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注意錯誤態樣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工程會99.6.18-09900200370號函

主旨：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97年至98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執行欠妥適或未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缺失，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影附審計部99年5月18日台審部五字第0990001813號函(如附件A)。

二、查審計部調查97年度及98年度280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16款及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之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發現有援引法規錯誤、採購作業過程遲緩未盡積極及履約過程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甚或停工等缺失，致有違以緊急處理為由，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目的。

三、審計部來函所附案件缺失，本會已列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請各機關勿犯該等錯誤。需緊急處置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本會相關函釋及範例彙整如附件B(皆公開於本會網站)，請查閱。

四、本會及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將加強稽核及查核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16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

限制性招標

- GPL§22-I-(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 所稱「無合格標」係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工程會88.7.20-8809662號函）

- ✓ 本機關前採用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因無廠商投標，於是業務單位本次將採同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辦理。
- ✓ 我跟業務單位說採用第1款，應該符合「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因為本案招標文件包含評選須知，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所以應該評選，原定的招標內容就包括所有的招標文件，而不能只是說需求而已，但業務單位對我提出以下質疑，可否請老師解答一下，謝謝，感恩：
 1. 如果辦完評選會議，結果評選委員他們評選出來為不及格，不就跟當初簽呈說要用限制性招標讓長官們決定這件事情是有相違背。
 2. 「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是指需求內容，並認為法條已寫說限制性招標就是找廠商來比價或是議價，沒看到有法條規定說還需要辦理評選。

22-1-1 錯誤態樣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2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限制性招標

➤ GPL§22-I-(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 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50%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 ✓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例如：水、電等，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 ✓ 「國外紡織專業展」之委辦對象，如為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可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88.7.20-8809662號函）
-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係指符合其中一項條件者，即可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88.6.5-8807592號函）

案例

提問：關於OO官方帳號的年費(未達公告金額)，該公司要求我們要直接和他們接洽，我們需要逕簽給該公司。因為年費屬固定的價格，請問是否還需要走議價的程序呢?(他們價格就是固定的，所以就是那個價格)如果需要議價，如果廠商無法/不願出席之類的，要怎麼做呢？

工程會88.12.9-8820203函釋

主旨：貴部所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國外出版商採購圖書等書刊資料，仍需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八)總(二)字第八八一四八一三四號函。

二、首揭議價，尚包括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

開標底價保密檢核表(案號：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 二、主持人應確實逐項檢核並打 ，檢核表併紀錄陳核。

最低標比減價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宣讀各廠商報價，並確認最低標價廠商之報價。	
2	確認最低標價是否進入底價。	
3	最低標價進入底價者，確認是否低於底價 80%。	
未保留決標者，跳過項次 4、5、6、7		
4	最低標價低於底價 80%而保留決標者，立即將底價回封，封口簽名。	
5	保留決標者，不得宣布底價。	
6	保留決標者，不得洩漏最低標價與底價之百分比。	
7	保留決標者，紀錄（及簽呈）不得登載最低標價與底價之百分比。	
8	宣布底價前，應先宣布決標。	
9	宣布底價前，知會監辦單位，並再次確認決標情形。	

議價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宣讀議價廠商報價，並確認報價是否進入底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議價過程，不得暗示報價或減價結果與底價之差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保留決標者，跳過項次 3、4		
3	擬超底價決標而保留決標者，立即將底價回封，封口簽名。	
4	保留決標者，不得宣布底價。	
5	不得要求議價廠商依底價承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宣布底價前，應先宣布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宣布底價前，告知監辦單位，並再次確認決標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持人：

22-1-2案例

- 「美國病理家學會院外部品管能力檢測1套組」
 - ✓ 為提升病理品質，本部採用美國病理學會(CAP)，品管能力測試套組，國內並無其他相關廠商產品。目前OO公司為台灣獨家代理經銷商。
- OO藥物諮詢資料庫系統1套
 - ✓ 本次訂購OO藥物諮詢資料庫系統，由美商OO公司所獨家出版，並授權由OO資訊有限公司在台灣獨家供應。
- 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之實驗
 - ✓ 因基因轉殖鼠實驗只有國立台灣大學之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實驗室提供此服務，且為國內價格最便宜。該核心設施服務收費委由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辦理。
- OOO申購「OO部內視鏡手術組」1組OOO元，擬放置手術室，供OO部位手術使用，因硬式咽喉鏡特殊設計可直達下咽喉，屬專屬權利(專利證號：XXXX)獨家製造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擬依採購法22-1-2採限制性招標最低標。
 - ✓ 決議：同意所定規格，採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22-1-2 錯誤態樣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 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A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A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限制性招標

- GPL§22-I-(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 本款所稱「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88.8.24-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工程會109.1.30-1090100098號函

主旨：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修正之「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併請參考。

22-1-3決標公告案例

-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 開標時間105/10/24 14:00
- 採購金額541,420元（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 發生緊急事故日期：105/09/27
- 已檢討本案確實符合本款規定
 - ✓ 本案自發生緊急事故日期至決標日期超過24日，為何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辦理，仍以本款辦理之理由：
 - ✓ 本案列管珍貴樹木遭颱風吹倒倒伏古蹟建物上並傷及古蹟屋瓦，為避免因風雨滲水損壞地方法院修建中之展示空間且風雨來襲恐使傾倒樹木發生緊急危險事故。
- 本採購案簽准日期105/10/19

22-1-3 決標公告案例

- [標案名稱]0206地震災區永康維冠大樓倒塌現場災民家屬接送服務案
-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決標方式]最低標
- [開標時間]105/03/03 10:00
-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 [發生緊急事故日期]105/02/06
- [本案自發生緊急事故日期至決標日期超過24日，為何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辦理，仍以本款辦理之理由]
 - ✓ 災害發生因現有車輛及駕駛人力不足以支援災難現場派車需求，且現場情況緊急，為能立即提供現場等候家屬即時接送需求，且需長時間駐守，惟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可隨時待命載送災民家屬
- [本採購案簽准日期]105/02/26

帳號授權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採購金額級距	<input type="radio"/>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radio"/>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radio"/> 巨額
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辦 <input type="radio"/> 代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法條內容：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法源
發生緊急事故日期	106/03/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討本案確實符合本款規定 本案自發生緊急事故日期至決標日期超過24日，為何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辦理，仍以本款辦理之理由 (限填200個中文字) <input type="text"/> 本案自發生緊急事故日期至決標日期超過24日，為何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辦理，請檢討以本款辦理之適法性
本採購案簽准日期	106/06/14 本案須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方得辦理，請認清法令規定，謹慎處理。 法源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17,980,000元 壹仟柒佰玖拾捌萬元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下載簡章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不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ANZTEC適用機關。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17,980,000元 壹仟柒佰玖拾捌萬元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下載簡章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帳號授權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開標時間	106/06/23 10:00	
採購金額	115,782元 壹拾壹萬伍仟柒佰捌拾貳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 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採購資料 是否適用條約或 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發生緊急事故日期	106/03/28	本案自發生緊急事故日期至決標日期超過24日，為何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辦理，請檢討以本款辦理之適法性
本採購案簽准日期	106/06/14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115,782元 壹拾壹萬伍仟柒佰捌拾貳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中正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 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 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 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標 案案號		
投標廠商家數	1	

22-1-3 錯誤態樣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限制性招標

- GPL§22-I-(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 該原有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工程會 88.6.2-工程企字第8807194號函）
 - ✓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工程會 90.6.14-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

22-1-4案例

- 00申購「傳輸型十二導程心電圖檢查儀」00台合計000元，係供門診、體檢心電圖操作及臨床病人監測使用，因與總院心電圖管理系統配合有相容互通性之需要，擬依22-1-4申請採限制性招標最低標。
 - ✓ 決議：同意所定規格，採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 蒸氣濾清器25個，訂定年度單價合約
 - ✓ 配合目前本單位腸胃清洗機(00-30)使用之耗材。

案例

Q：簽辦單敘明原系統設備主機得標廠商為A公司，後續維護簽辦「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洽原廠商A公司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並上網辦理公告徵求廠商比價」，可否？

Q：原有採購會計、薪資管理系統70萬元，公開取得由A廠商得標，三年後的現今擬規劃建置採購、預算及固定資產等作業系統120萬元，可否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22-1-4錯誤態樣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22-1-4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審計審核缺失

- 機關於辦理某00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案，預算金額為200萬元，**決標契約金額197萬餘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案件：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該案機關**共辦理2次契約變更**，預算金額分別為**250萬元、550萬元**，機關簽陳基於「使規劃成果延續且確實周延可行」及「對本案之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之需」，並**以委託原承攬廠商對新增工作內容較為熟稔為由**，委託原承攬廠商辦理後續變更，依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逕邀原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作業，**服務酬金由原契約金額197萬餘元先變更為447萬餘元，其後再變更為977萬餘元，增加金額偏高、逕邀議價辦理顯不合理。**
 - 嗣經機關函請工程會釋示略以，上開**2次契約變更**，未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要件。綜上，**該案以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需求之理由，逕邀請指定廠商議價及簽約，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限制性招標

- GPL§22-I-(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 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須將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上限)敘明。
 - ✓ 原採購之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6-(3)併計後續擴充所需金額。
 - ✓ 議價程序不得免除，惟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 ✓ 機關依本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 94.3.29 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

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請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之相關解釋函令併請查察。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是
 否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請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函令併請查察。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否

預算金額

元

法源

是否訂有底價

- 是
 否

法源

未訂底價依據：

-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
-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5條第1項但書情形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5條第1項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
- 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以換文方式辦理(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依原契約單價)，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以換文方式辦理(依原契約單價)(工程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是否受機關補助

- 是
 否

履約地點 ?

請選擇履約地點

法源

履約地點(含地區)

工程會97.1.28-09700034290號函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1月15日屏府社助字第0970013413號函。

二、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正本：屏東縣政府

案例：某副食品聯合採購案【雜貨類】投標須知

四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二、本採購：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一)後續擴充執行：

1.履約期限完成後，因機關無法完成次期採購案決標作業。

2.採購項目或執行金額已逾原預估數量或預算金額。

3.需徵得廠商同意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同意書)方式辦理，免召開會議。

(二)預計擴充金額：新臺幣2,584,623元整。

(三)擴充期間為：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案例：辦理OO證書及登記卡掃描及建檔 勞務委託服務案-1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60萬元整，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標價，超過本採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402萬元整(含後續擴充金額242萬元整)。

十五、**招標方式**為：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

案例：辦理OO證書及登記卡掃描及建檔 勞務委託服務案-2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為利本專案業務於110年度至111年度持續推動，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之規定，**本專案保留後續擴充2年及金額242萬元之權利**，經雙方合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向原得標廠商增購，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另本專案未來增購權利之經費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為準。

案例：111年度00文書資料處理暨 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服務勞務承攬案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4,689,853元**。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1)一定金額：新臺幣**50,000元整**

➤ 決標原則：

(1)**最低標**：(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因應未來基本工資調漲之不確定性及延續後一年度之工作，在112年勞務採購作業尚未決標前，且履約期間廠商無重大不良紀錄，配合增購；(2)**擴充採購金額上限**：**390,822元**。

00市專用垃圾袋防偽標籤及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開口合約) 投標須知-1

壹、重要條款

二、採購標的：**00市專用垃圾袋防偽標籤及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四、本採購案屬於**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五、招標模式：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六、採購預算：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430萬4,000元正**。

(二) 前開預算金額中，新臺幣2,430萬4,000元正尚未經立法程序，本機關係為提昇採購效率，爰先行招標，惟本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保留決標之期限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投標廠商並同意，如作為本機關保留決標之對象時，其報價有效期限延長至前開日期。於保留決標期限內，本採購案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決標：

1. 本採購案預算全數完成立法程序時；或於符合預算法令前提下，本機關得動支之預算額度不低於本採購案保留決標金額或保留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時。

2. 本採購案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如預算未能於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審議完成，尚可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爰先行決標。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40

00市專用垃圾袋防偽標籤及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開口合約) 投標須知-2

3.其他：經機關認定者。

如未能於保留決標期限內符合上開各目情形之一者，除廠商同意延長報價有效期限外，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規定廢標。

七、**後續擴充**：

(一) 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金額為新臺幣2,430萬4,000元**。

(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1.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2.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九、綜合以上，加計「採購預算」金額，**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4,860萬8,000元**。

貳、一般條款：

十一、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一) **最低標決標**。

00市專用垃圾袋防偽標籤及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開口合約) 投標須知-3

十五、訂約：

(十) 本採購案屬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本採購案採購總金額上限為：

於符合預算法令前提下，本機關得動支之預算額度，該額度將不大於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且該額度將於預算確定後註記於決標公告。

得標廠商日後履約如未逾採購總金額上限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後續擴充案例

- 針對後續擴充議價之細節，經訪查現行機關做法大致可歸類為：
 - 雖為議價仍有招標文件和廠商投標文件，底價訂定係參考廠商投標文件之報價訂定之。
 - 屬原案後擴故未有招標文件和廠商投標文件，底價訂定係於議價前先取得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參考訂定之；此時為訂定底價所得之廠商報價或估價單是否屬廠商之首次報價？亦或僅為參考訂定底價之用（涉及後續減價次數）？

案例：某機關清潔委外案

- 清潔維護查核由廠商及各履約管理單位依本案作業規範書相關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 刷洗打蠟查驗要點：
 - 除蠟及打蠟：
 - 作業前確實將一般物品搬移，作業後確實歸位。（注意電源插頭之復位）
 - 機具無法刷洗之牆角應以人工清潔。
 - 因刷洗而濺污之踢腳板、櫥櫃等應予徹底清除乾淨。
 - 除蠟須徹底、均勻、無殘蠟。
 - 上蠟應均勻、有光澤。
 - 蠟水完全乾固無污漬。
 - 作業時間符合要求。
 - 各單位查驗人員若認為作業品質達到上列標準，即可於查驗表上簽名完成查驗，否則可要求改善後再予簽認。
 - 查驗有爭議時會同雙方管理人員共同勘驗，倘需擇期補作，則補作時單位查驗人應為原排程作業查驗人或其授權人。
 - 刷洗、地毯、晶化拋光；依本案作業規範書相關規定辦理查核。

案例：某機關清潔委外案

- 廠商應於次月10日前將上月工作日誌、查驗表、員工薪資轉帳表送交本機關各履約管理單位查核、查驗認定合格後，再由廠商開立發票送交經辦單位請領該月份清潔付款。
 - ✓ 依當月實際作業面積或人力核算清潔付款費用。
 - ✓ 每月核算清潔付款費用為每月總額扣除當月違約罰款金額為實付金額。
 - ✓ 當月清潔檢查之缺失經複查改善後，本機關再行付款。
- 本機關管理單位每月進行清潔抽查1次（廠商現場主管應陪同），評分結果納為罰扣及續約評核之參考。

案例：某機關清潔委外案

➤ 終止合約機制

- 廠商如有下列缺失之一者，得視同廠商作業有「重大缺失」，違法行為除依法究辦外，各年度重大缺失合計達3次，本機關得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沒收全部保證金，並依採購法規定列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本機關得另覓廠商接續工作或暫停支付清潔費用迄解決為止，因此所受損失及增加之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連續3個月罰扣金額均達到各當月清潔付款費用5%時。
- 經本機關查核時廠商缺工人數超過當班應出勤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執行各項作業逾規定時間達五日以上仍未完成者。
- 其他經本機關認定廠商有重大缺失事項者。

➤ 續約評核機制

- 履約期限屆滿前，本機關如有需要且履約廠商經本院評核後達續約標準者，本機關得與廠商續約2次，每次1年。擴充作業範圍、項目及履約廠商，本機關均得保留選擇之權利。
- 續約評核小組之組成：續約評核小組設置成員 7人以上，由履約管理單位就機關內具有與本案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遴選，並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核定人核定。

案例：某機關清潔委外案

➤ 評核項目

— 續約評核小組:

- ✓ 專業執行技術(30%)
- ✓ 管理制度(20%)
- ✓ 滿意度調查 (25%)
- ✓ 違約事項及罰款 (25%)

➤ 續約標準

- 評核小組成員就本院履約管理單位所提送之資料，依評核項目及配分作出評分。評核小組成員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且經過半數成員個別評分達80分以上者，本機關得優先與廠商續約。
- 評核結果之通知
- 綜合評核結果經履約管理單位簽報機關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與廠商辦理後續議約、簽約及相關事宜。

〇〇機關辦理後續擴充通知參考

受文者：〇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XXXX-XXXX 傳真：(02)XXXX-XXXX

主旨：為辦理本〇【病毒XX抗原XX抗體檢驗...】採購案之後續擴充6個月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有關旨揭採購案原履約期間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本案預估後續擴充總價新台幣...元整，依本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格說明書規定，爰本〇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貴公司經議價程序辦理後續擴充6個月。

二、惠請貴公司勾選：

同意以原契約相同條件後續擴充6個月(採購案號〇〇〇)。

不同意後續擴充。

三、本案承辦人〇〇〇。

電話：(02)XXXX-XXXX

傳真：(02)XXXX-XXXX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蓋章處：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聯絡人：

電話：02-2356

傳真：02-

Email： ntuh.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總字第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做本院「超音波掃描儀1台(案號：)」一

案，其後續擴充之採購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64點「保留108年度後續擴充1台」之規定辦理擴充。
- 二、依上述規定，本院辦理旨揭契約後續擴充，並於108年 月 日與貴公司完成議價在案，擴充金額計新台幣 元(議價紀錄如附件)。
- 三、本案後續擴充之履約保證金 元(案號：)，貴公司已至本院總務室出納組完成繳納，另本案設備保固保證金 元，請於完成交貨驗收合格退還履約保證金之前繳交。
- 四、茲以本函通知後續擴充，相關契約條件均依原契約(案號：)規定辦理。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務室保管組、總務室採購組

22-1-7錯誤態樣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稽核缺失案例

- 1.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說明二：「……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不宜採行」，查招標公告[後續擴充]欄、投標須知第45點：「得標廠商服務期滿而新保全維護契約尚未訂定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駐衛警保全暨系統保全防護服務期則順延至新契約日止。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辦後續擴充，並依契約第三條給付價金，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駐衛警值勤及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9條：「本契約之系統保全服務期間原則訂為12個月（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月1日止）。2.服務期滿而新保全維護契約尚未訂定者。駐衛警保全暨系統保全防護服務期則順延至新契約日止」等內容，未符上開規定所稱「敘明」之要件。
- 2.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與採購金額相等，未依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三)情形，另本會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本案後續如有增購需要，應另案辦理採購。

案例

Q：某機關租車8輛案採1+1年，原採購文件僅敘明須為出廠年限6個月以內之新車，因使用頻率相當高，現有車況已不佳，其續約並未敘明6個月以內之新車，可否續約？如需新增2台車，如何處理？

Q：某機關保全委外服務案1+1年，於辦理後續擴充1年時，採購單位擬調高預算金額之單價，可否？

限制性招標

- GPL§22-I-(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 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
 - ✓ 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
 - ✓ 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22-1-5 錯誤態樣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細則第22 條第3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 細則第23條之1 2. 工程會89.3.24-89007836號函

限制性招標

- GPL§22-I-(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

22-1-6錯誤態樣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細則第22條第4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限制性招標

➤ GPL§22-I-(8)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臺灣銀行總行為維護權益，擬參加投標或承受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適用本款規定。（工程會 89.03.08-工程企字第89004915號函）

✓ 錯誤態樣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工程會99.12.1-09900448590號函

主旨：貴府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之「2010年上海世博會台灣館標售案」，涉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11月8日府產商字第0990116439號函。

二、依來函說明一所載「本案所出售之標的物為4項商標權，其得標金額4億5,888萬元整，係於公開市場參與投標採購其權利」，按本法第2條及第7條第2項規定，屬財物採購，適用本法。

三、查旨揭採購決標公告(案號990145)，貴府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請注意本案競標前是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簽准，並將底價之訂定（或依本法第47條不訂底價）及監辦單位之監辦方式（是否參與拍賣會實地監辦或採書面監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至於公開競價市場購得財物後，得將採購競價過程及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簽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視同完成議價及決標程序。

五、前揭決標公告所載得標廠商為「新竹市政府」，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416,880,000元，諒係外貿協會辦理旨揭標售案之資料，非貴府辦理本案之採購資料，請查明改正。

正本：新竹市政府

限制性招標

- GPL§22-I-(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經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優勝廠商原提參與評選之企劃書內容議價，不應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工程會89.10.11工程企字第89027993號函)
 - ✓ 某機關「訴願案件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硬體、軟體採購之併案招標疑義，…如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其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之事項，依上開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及第5條之規定，得包括軟體及硬體。
- GPL§22-I-(10)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工程會94.9.22-09400333120號函

主旨：旅遊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之「專業服務」，復請查照。說明：

一、復 貴局94年9月12日觀業字第0940025410號函及 貴中心94年9月14日北採二字第0940005768號函。

二、旅行業提供之旅遊服務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94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案例

✓ GPL§22-I-(9)案例：

- 「藥品倉儲作業流程再造暨用藥安全條碼管控系統」
- 「醫療資訊主機採購案」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建置暨輔導驗證顧問服務案」
- 「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甄選招標案」

案例

- 依採購法22條1項9款之公開評選，能否簡化成評選及議價同日辦理，請問實務上的採購簽及細部流程作法為何？若採訂底價及不訂底價的細部流程分別如何？

22-1-9&10錯誤態樣

(一)	誤用第9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I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3家以上方能開標	1. 細則 第55條。 2. 工程會 91.7.24-09100312010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非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
(七)	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未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未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限制性招標

- GPL§22-I-(11)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GPL§22-I-(12)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GPL§22-I-(13)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GPL§22-I-(14)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GPL§22-I-(15)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22-1-11 錯誤態樣

(一)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1. 細則 第55條。 2. 工程會 91.7.24 第 09100312010 號函。
(二)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2條、第7條。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房地產辦法第3條。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 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3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 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3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立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5條。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13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22-1-15錯誤態樣

(一)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工程會100.12.2710000457490號函

主旨：貴局辦理「臺南仁德二空郵局局屋土地」及「臺南網寮郵局房地」採購案，其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12月2日南勞字第1001700251號函。
 - 二、來函說明一所詢疑義，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辦理下列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之採購，得免公開徵求：一、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二...。」所述擬購置之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段816地號土地上為貴局現有之營業廳舍，屬上開條文第1款所稱之情形：「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請依該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貴局購置上開土地，依該第4條規定免公開徵求者，尚非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所稱須勘選之情形，得免辦理實地勘查及勘選作業。
 - 三、來函說明二所詢疑義，按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如貴局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得依上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23條之1規定併請查察。
-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

工程會91.9.2-09100377770號函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北市勞三字第○九一三三五四五○○號函。

二、來函說明二，本會未曾主張「若非屬...免徵營業稅範疇，即屬營利行為。」

三、來函說明三所詢如何認定個人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屬「非營利」性質乙節，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工程會103.12.11-10300430780號函-1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認定原則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依採購法第2條(採購行為)、第3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採購法第3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另有關於採購金額之認定，請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各款規定。

二、有償委任之委託經銷契約，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約定其對價，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應適用採購法。

三、如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其契約約定性質，係以賣斷方式銷售予經銷商，由經銷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償委任之約定條款者，無採購法之適用；契約內容雖列有經銷價格之調降或折扣、附條件給與宣傳廣告補助費、經銷範圍或獨家經銷權之授與、責任購貨額、銷售獎勵金等，如未具上述有償委任性質而屬以公營事業為賣方之買賣契約者，亦無採購法之適用。

工程會103.12.11-10300430780號函-2

四、另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所定「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如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會10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200014330號函已有釋示(公開於本會網站)。

五、本會90年4月25日(90)工程企字第90014815號復臺灣菸酒公賣局(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徵求五二〇淡菸經銷商疑義乙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連江縣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限制性招標

- GPL§22-I-(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基本工資調整，如經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11.2-09900413760號函）
 - ✓ 關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4.8.25-09400303980號函）
 - ✓ 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1.10.9-09100422150號函）

22-1-16錯誤態樣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07.3.8修正)

第2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刪除加強查核監督)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未達辦法2-1-2+22-1-16案例

- 「單核苷酸多型性基因型鑑定(000)」核心設施服務一式
 - ✓ 因國科會研究使用此000核心設施服務，為將試驗結果合併分析，故限制使用000核心設施服務。並中央研究院國家基因體中心屬於國家級研究單位，學術專業及技術皆屬領先地位。
- 委任00法律事務所00律師訴訟服務1式
 - ✓ 提供企業資訊漏洞、個資外洩及數位資料偵查搜證，數位資訊相關訴訟服務。
- 臺北市00區00街0巷房舍占住戶訴訟委託法律服務案
 - ✓ 案訴訟層面較為複雜，考量00律師對案情相對較熟悉，目前是00法律相關顧問，又經查目前0戶占住戶均為。。。故本案訴訟案件擬委由00律師辦理，應對本機關較為有利。

一、合理編列預算經費

法律服務屬專業服務，其服務功效與法律服務提供者之專業能力及品質息息相關。機關辦理法律服務採購，對於服務費用之估算，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實考量案件性質、複雜度、工作範圍、作業時間、爭訟標的金額、受任律師之能力、經驗、專業素養等因素，並可參考相關律師公會所定酬金標準，合理編列預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擇適當計費方式合理訂定之。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輔助」，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如自行延聘律師，不適用採購法規定；其服務機關將輔助經費給付公務人員，亦同。

二、擇適當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

機關辦理法律服務採購，應衡酌業務需求與委辦個案性質，依採購法擇定適當方式辦理，例如：委任業務性質單純、不確定因素較少之案件(如常年法律顧問之聘任)，可採公告方式辦理，以擴大競爭；招標時一併考量其能力、經驗及專業素養等因素，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優勝者。另如因考量秘密諮詢或急迫需要(如委聘律師協助處理臨時發生之涉訟個案)，而以未經公告之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或比價者，亦屬可行。茲依採購金額級距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告金額以上者：

- 1、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擇優勝者議價決標。另依108年5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其可行作法：

(1)以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不訂底價。

(2) 非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議價階段不訂底價，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可由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優勝者報價，如認為報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者報價決標。

2、機關如認個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得不經公告辦理之情形，例如屬專屬權利、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第 2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第 3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第 7 款)等，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採不經公告之限制性招標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依採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招標，例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地方政府未另訂者，比照上開辦法之規定。

1、個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2、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辦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3、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辦理議、比價。機關得自行成立評審小組，就其所提出之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綜合評審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三) 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例如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逕洽符合需要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辦理委託，得免訂底價、免經議價程序，內部簽准即可。

案例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1項2款，個案敘明適當理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能否免除公開開標程序，依據法規及細部作法為何？必須準備之招標文件為何？議價須知是否有相關範例？

案例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1項2款(22-1-16)，個案敘明適當理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能否免除公開開標程序，依據法規及細部作法為何？必須準備之招標文件為何？議價須知是否有相關範例？

未達辦法2-1-3

◆公開取得

□報價單一擇符合需要者一議、比價

=>最低標

□企劃書—(成立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者一議、比價

=>取最有利標精神

某資訊案請購時之會簽意見

- 本案申購單位資訊部門基於各產品之差異性擬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 因採購金額95萬元，屬未達公告金額(100萬元)之採購，故招標方式建議修改為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行「公開取得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並得簡化評審作業-工程會88年9月14日8813208號函釋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奉核後，採購單位配合籌組「評審小組」及辦理評審作業等事宜。

工程會88.9.14-8813208號函

主旨：關於 貴局函詢政府採購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地測資字第一三二一〇號函。
- 二、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委託資訊服務，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款，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者，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惟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辦理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評審作業得予以簡化，無須適用上開準則之規定。
- 三、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委託地籍圖數位化建檔招標作業，得依本法第20及第21條之規定採選擇性招標。其有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之需要者，得依本法第40條委託 貴局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其後續作業程序，詳如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來函說明二所詢辦理方式及程序，未完全考量本法前揭規定，不宜採行。

正本：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工程會 95.9.20 -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主旨：有關「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9月4日環行字第0950052041號函。
- 二、來函說明一，機關依旨揭條款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無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三、來函說明二，**機關依旨揭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既已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訂定底價時無需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四、另**如有依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正本：臺中縣環境保護局

工程會99.5.28-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

主旨：檢送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簽陳範例，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本辦法第3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案例

Q：未達100萬之採購，最低標，只有一家投標，當場改限制性招標，參考廠商報價，重訂之底價是否可照原底價，或比原底價更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0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

根據 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李 (先生或小姐)

附件：1100017637-發文附件.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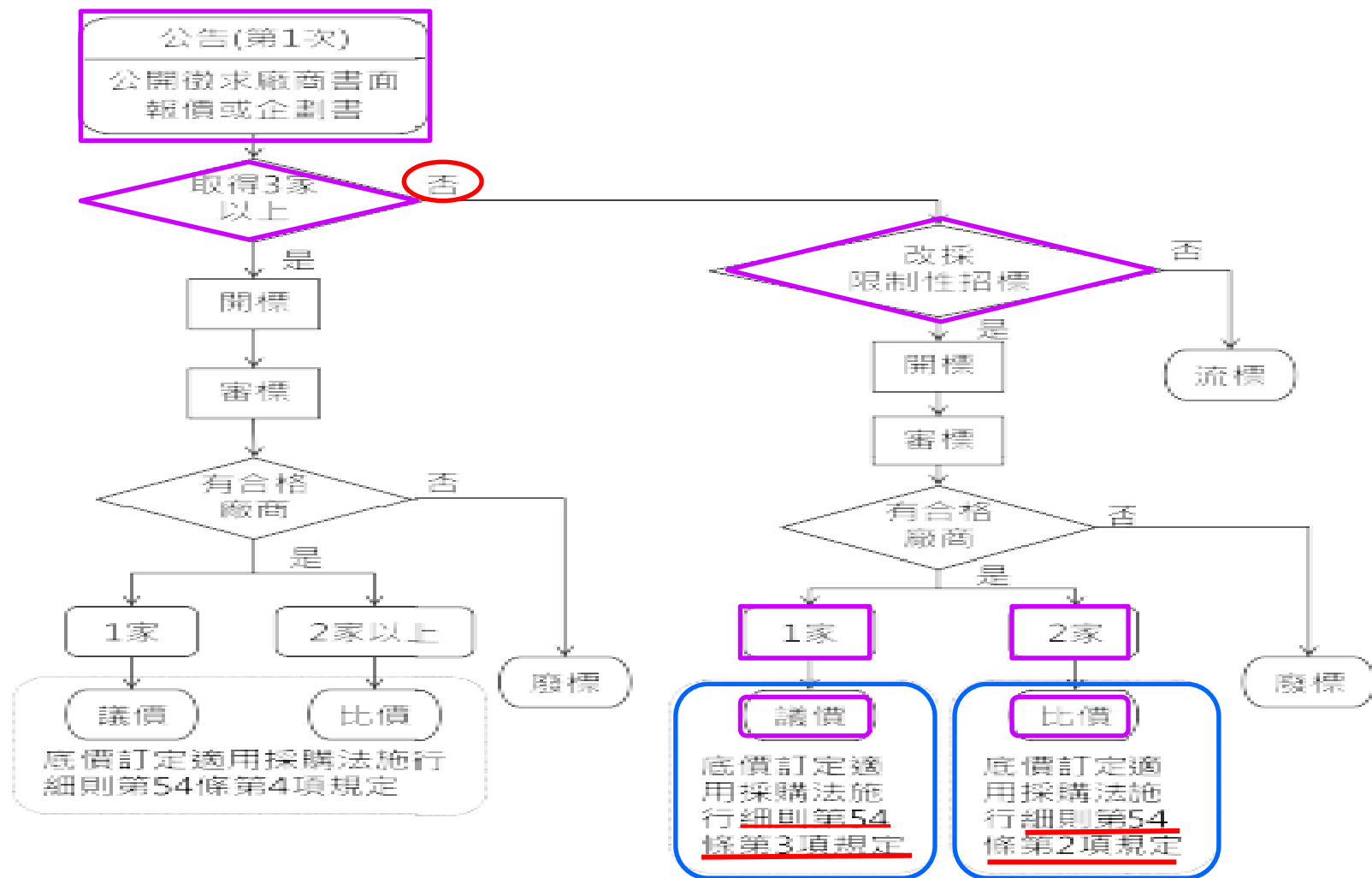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詢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並採最低標決標(非經評審程序)案件，其底價訂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3日府採購字第1100169614號函。
- 二、查本會90年7月13日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招標辦法)，其總說明載明：機關實務作業常有省略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而逕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當場辦理審標、決標，以提高採購效率，爰於招標辦法第2條第2項(現行條文第3項)增訂機關得逕於公告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當場辦理審查及決標，以簡化程序。合先敘明。
- 三、承上，機關如依採購法第49條、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 四、關於來函所詢，機關依上開說明三規定辦理招標，其第2次以上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隨函檢附依前開規定辦理採購之流程及訂定底價適用規定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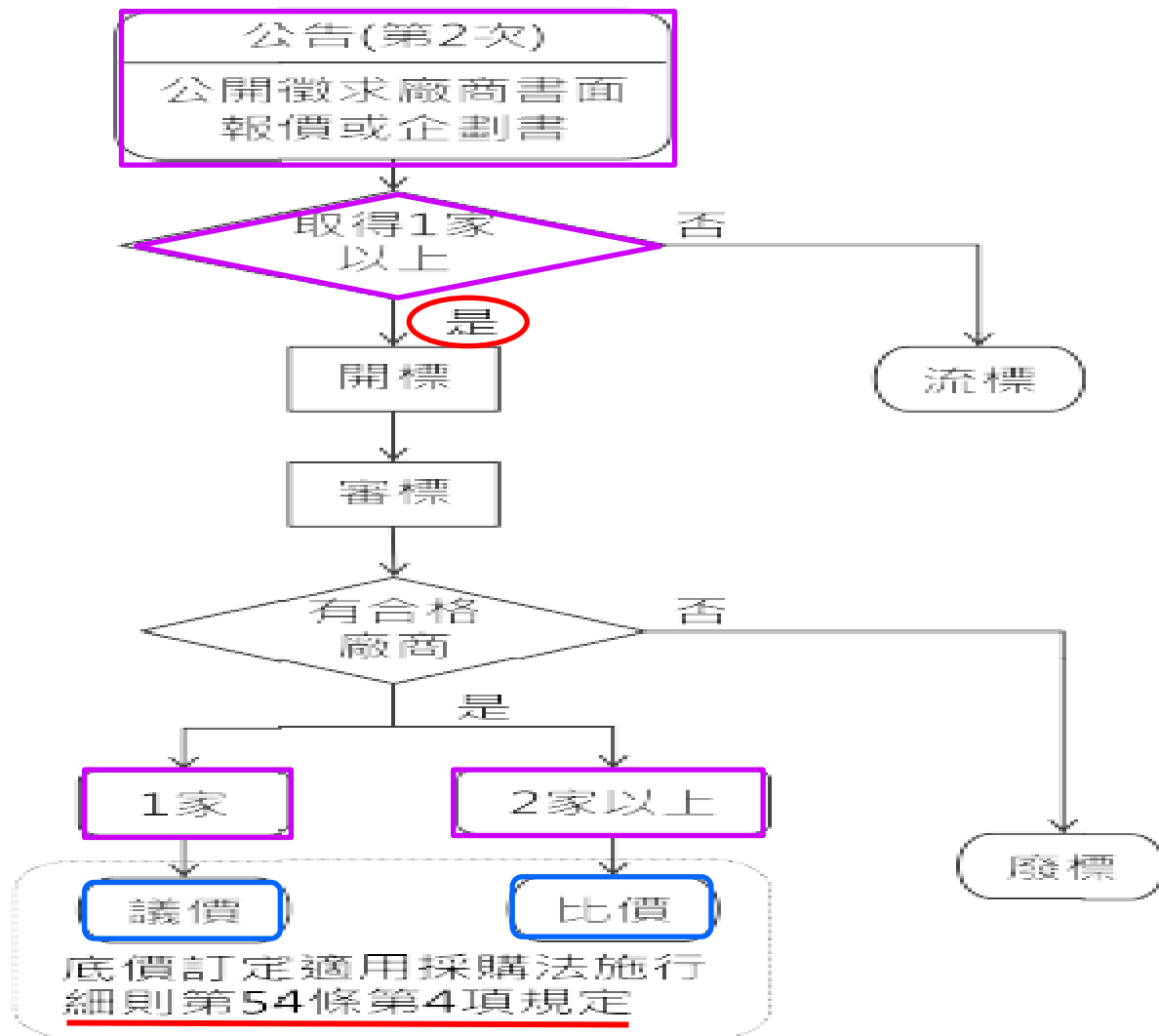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含附件)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底價訂定時機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審計審核缺失

- 某機關辦理環境監測工作暨廢氣採樣採購案：
 -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 機關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開標後因僅1家廠商投標，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逕與廠商辦理議價，惟於訂定底價(底價61萬元)前並未參考廠商報價(56萬元)，核與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未符。

「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限制性招標之底價核定程序」之執行疑義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項次	詢問事項	工程會意見
1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至 4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且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及同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規定；惟前揭說明之招標未可預知投標廠商家數，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訂定底價過程，遇有下列執行疑義：</p> <p>（一）開標前因未知投標廠商家數，機關於招標前編列預算階段即已取得 1 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開標前以此估價單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經開標後若投標廠商僅有其中 1 家廠商投標，則機關於議價作業時直接以原核定底價與該廠商議價，其底價核定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二）開標前因未知投標廠商家數，機關係於招標階段取得 1 家廠商之估價單，及參考該估價單核定底價，經開標後若投標廠商僅有該廠商投標，則機關於議價作業時直接以原核定底價與該廠商議價，其底價核定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一、詢問事項第 1 點，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詢如係機關於招標前取得 2 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開標前核定底價（下稱原底價），開標後僅 1 家廠商投標，機關直接以原底價與廠商進行議價，如底價高於該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標價，均不符上開規定。</p> <p>二、詢問事項第 2 點，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詢係機關於開標前參考 A 廠商估價單核定底價，開標後僅 A 廠商投標，機關直接以原底價與廠商進行議價，如底價高於 A 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標價，均不符上開規定。</p>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1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2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3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八	<p>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p>	<p>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情形，無核准程序。</p>	<p>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九	<p>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p>	<p>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4

附記：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工程會95.6.20-09500221470號函

主旨：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核准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6月9日府工土字第0951403115號函。
- 二、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全台各大醫院都被騙了 日本知名採血設備代理商竟用仿冒品供貨

110.8.17 蘋果新聞網

日本知名醫療器材「ROBO系統自動採血備管機」代理商台灣景O公司，遭人檢舉以仿冒的「專用條碼標籤紙」，供應全台各大醫療院所使用，台北地檢署查出景O公司並未取得原廠「專用條碼標籤紙」代理權，卻用仿冒品混充交貨，今依偽造文書罪將鄭姓負責人起訴。

景O公司成立於1979年，是專業的醫學檢驗儀器設備相關產品代理進口商。該公司宣稱秉持「完善的售後服務」及「永續經營」的工作理念，在台灣各大醫療院所頗具知名度，其景O公司取得日本特格諾美迪卡公司（T.M.C.）代理權，在台銷售「ROBO系統自動採血備管機」，能夠更有效率的在抽血流程上達更快速及正確服務，縮短病人等待抽血及報告時間，因此獲得台大、榮總等全台各大醫院青睞，紛紛下單採購。

由於「ROBO系統自動採血備管機」必須同時使用「專用條碼標籤紙」，才能發揮防止醫療疏失、節省等待時間、提高便利性的功效，但景O公司並未取得標籤紙的代理權，鄭男為了提供完整的系統，私自找了台灣的加工廠商，再從日本引進與原廠同等級的貼紙，將原廠器材所使用的規格告知加工廠，仿製與真品一樣的標籤紙。

全台各大醫院都被騙了 日本知名採血設備代理商竟用仿冒品供貨

110.8.17 蘋果新聞網

景O在自行開發標籤紙後，就向購買器材的各大醫院謊稱他們不僅取得「ROBO系統自動採血備管機」的原廠代理授權，同時也取得「專用條碼標籤紙」的原廠授權，為了使用上的便利、安全，最好一併向他們購買，而醫療大廠相以為真，紛紛向他們購買，直到2019年初，這些購買機器及標籤紙的醫療院所，陸續接到匿名檢舉，指稱景O公司未取得「專用條碼標籤紙」的原廠授權，其中台大醫院認為事態嚴重，向調查局檢舉，台北市調查處在搜索約談後，將鄭姓負責人函送北檢偵辦。

鄭姓負責人到案後坦承未取得原廠「專用條碼標籤紙」在台灣的代理權，供稱，他一開始有與T.M.C.公司洽談代理權，但因為原廠提供的價格幾乎毫無利潤，他才會想既然已是機器代理商，為了服務到底，才會自製仿真標籤紙，供所有購買機器的醫療院所使用，且他自豪產品品質與原廠一樣。檢察官調查後認為鄭姓負責人的行為涉犯偽造文書罪，今天偵結依法起訴。（呂志明／台北報導）

結語

- 限制性招標除公開評選、徵求外，其指定廠商議、比價於簽辦過程中，應敘明適當理由，避免僅述廠商符合特定條款，易致質疑妥適性。
- 採購程序，留下存檔紀錄，還原真相。

感謝您，敬請指教！